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4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出于蓝")、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出于蓝于2021年12月27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青出于蓝放弃受让股份44,248,0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具体内容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已调整,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比例及变化情况相应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藏格集团简式权益变动调整情况

(一)释义

更新前: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出于蓝	指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减持藏格矿业股份累计达到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更新后:

上市公司、藏格矿业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藏格集团	指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指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沙鸿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减持藏格矿业股份累计达到5%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更新前:

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藏格集团于2021年12月13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与青出于蓝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于2021年12月13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藏格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8,575,019股股份、向青出于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4,248,022股股份,永鸿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5,113,884股股份。

藏格集团在2017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172,823,04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7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128,575,019	6.52%	282,350.74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44,248,022	2.25%	97,168.66
	合计			172,823,041	8.77%	379,519.40

更新后:

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藏格集团于2021年12月13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于2021年12月13日与新沙鸿运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藏格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8,575,019股股份,永鸿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新沙鸿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5,113,884股股份。

藏格集团在2017年11月25日至2021年12月15日期间共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128,575,01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金额(万元)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21/12/13	21.96	128,575,019	6.52%	282,350.7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更新前:

藏格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803,892,678	40.79%	631,069,637	32.02%

更新后:

藏格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	803,892,678	40.79%	675,317,659	34.6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更新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持有藏格矿业首发限售股631,069,637股,占总股本的32.02%,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更新后: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藏格集团持有藏格矿业首发限售股675,317,659股,占总股本的34.64%,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更新前: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803,892,678 持股比例: 4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631,069,637 变动比例: 减少8.77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公司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78%股权,未解除巨龙铜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更新后: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格尔木市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803,892,678 持股比例: 40.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首发限售股 持股数量: 675,317,659 变动比例: 减少6.15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公司持有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30.78%股权,未解除巨龙铜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二、新沙鸿运简式权益变动调整情况

(一)封面部分

更新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00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

更新后:

无

(二)释义

更新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出于蓝	指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所持的藏格矿业股份比例由3.73%变为14.57%,青出于蓝所持的藏格矿业股份比例由0%变为2.25%

更新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所持的藏格矿业股份比例由3.73%变为14.57%

(三)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更新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出于蓝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WTA2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0-07-14 至 2050-07-13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00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出于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8,990.00	94.28
2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3	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71
合计		105,000.00	100.00

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出于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或长期居住地
1	徐磊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更新后:

无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更新前:

新沙鸿运的间接100%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青出于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为锦程沙洲;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控人均为沈文荣先生,因而,新沙鸿运、青出于蓝、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文荣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更新后:

新沙鸿运的间接100%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控人均为沈文荣先生,因而,新沙鸿运、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文荣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更新前:

新沙鸿运的间接100%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青出于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为锦程沙洲;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控人均为沈文荣先生,因而,新沙鸿运、青出于蓝、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文荣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更新后:

新沙鸿运的间接100%控股股东为沙钢集团;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控人均为沈文荣先生,因而,新沙鸿运、沙钢集团及锦程沙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文荣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更新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持有藏格矿业73,441,891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3.73%;青出于蓝未持有藏格矿业股份。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持有藏格矿业192,0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1%;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持有藏格矿业359,1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持有藏格矿业287,130,794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14.57%;青出于蓝持有藏格矿业44,248,022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2.25%。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持有藏格矿业192,0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1%;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持有藏格矿业359,1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沙鸿运	73,441,891	3.73	287,130,794	14.57
青出于蓝	0	0.00	44,248,022	2.25
沙钢集团	192,000	0.01	192,000	0.01
锦程沙洲	359,100	0.02	359,100	0.02

更新后: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持有藏格矿业73,441,891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3.73%。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持有藏格矿业192,0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1%;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持有藏格矿业359,1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沙鸿运持有藏格矿业287,130,794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14.57%。一致行动人沙钢集团持有藏格矿业192,0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1%;一致行动人锦程沙洲持有藏格矿业359,100股股份,占藏格矿业总股本的0.0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沙鸿运	73,441,891	3.73	287,130,794	14.57
沙钢集团	192,000	0.01	192,000	0.01
锦程沙洲	359,100	0.02	359,100	0.02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更新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新沙鸿运于2021年12月13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与永鸿实业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青出于蓝于2021年12月13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增持。

更新后: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由于藏格集团和永鸿实业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新沙鸿运于2021年12月13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与永鸿实业及国信证券签订了两份《股份转让协议》;青出于蓝于2021年12月13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青出于蓝于2021年12月27日与藏格集团及国信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增持。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更新前:

股份转让方	交易股数	质押		冻结	
		已质押股数	质权人	已冻结股数	冻结申请人
藏格集团	172,823,041	172,823,041	国信证券	172,823,04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永鸿实业	85,113,884	85,113,884	国信证券	85,113,884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更新后:

股份转让方	交易股数	质押		冻结	
		已质押股数	质权人	已冻结股数	冻结申请人
藏格集团	128,575,019	128,575,019	国信证券	无	无
永鸿实业	85,113,884	85,113,884	国信证券	无	无

(五)第七节备查文件

更新前: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

《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之二)

《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新沙鸿运)

《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

更新后: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

《股份转让协议》(永鸿实业与新沙鸿运之二)

《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新沙鸿运)

《股份转让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

(六)附表

更新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73,441,891股 持股比例:3.73% 2、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87,130,794股 持股比例:14.57% 2、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44,248,022股 持股比例:2.25%

更新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73,441,891股 持股比例:3.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87,130,794股 持股比例:14.57%

(七)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更新后新增: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藏格集团与青出于蓝)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三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转让方(甲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 4 号办公楼 3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2、受让方

受让方(乙方):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徐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6WTA2D

3、质权人

质权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丙三方于 2021年12月13日签订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进一步约定:

1、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即原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2、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3、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上述补充更新内容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站。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1-14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获悉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累计解除质押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是	803,892,678	29,000,000	3.61%	1.47%	中国银行西藏分行
			109,588,618	13.63%	5.56%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40,000,000	4.98%	2.03%	西宁农商银行
			48,187,610	5.99%	2.44%	国信证券
	小计		226,776,228	28.21%	11.51%	
永鸿实业	是	361,228,181	37,000,000	10.24%	1.88%	中国银行西藏分行
			31,000,000	8.58%	1.57%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33,901,618	9.39%	1.72%	国信证券
	小计		101,901,618	28.21%	5.17%	
肖永明	是	216,803,365	61,159,718	28.21%	3.10%	浦发银行西宁分行
			61,159,718	28.21%	3.10%	
合计		1,381,924,224	389,837,564	28.21%	20.97%	

二、股东股票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累计质押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藏格集团	是	803,892,678	577,116,450	71.79%	29.28%
永鸿实业	是	361,228,181	259,326,563	71.79%	13.16%
肖永明	是	216,803,365	155,643,647	71.79%	7.90%
林吉芳	是	4,161,675	0	0%	0%
合计		1,386,085,899	992,086,660	71.57%	50.34%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94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合营企业收购南京安维士51%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持有50%股权的参股公司峰和能源拟以人民币40,290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安维士51%股权。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存在业绩保证及激励条款,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告正文第五点。

释义: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福建	指	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安倍信	指	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天图	指	南京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方	指	安倍信、南京天图、陈震兴、陈天澍、成功和王瑞芳,该六方拟转让共计51%的南京安维士股权。
南京中源	指	南京中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丙方	指	南京中源、徐泳、卞维彬三方。
本次交易	指	根据股权并购协议由股权出让方转让共计51%的南京安维士股权予峰和能源之事宜。
股权并购协议	指	峰和能源与股权出让方、丙方、南京安维士于2021年12月29日签订的《关于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并购协议》。
原三包合同	指	南京安维士与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签订的一份关于风电齿轮箱产品出厂售后三包期内服务外包合同。
股权交割	指	峰和能源一次性受让股权出让方全部51%股权,股权出让方配合峰和能源变更南京安维士的《股东名册》,并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更新的《股东清册》备案手续。
首次付款条件达成之日	指	指股权出让方(全部六方)转让的全部51%股权完成股权交割且达到全部条件(即:南京安维士股东大会按照股权并购协议的约定对章程修改、董事会及监事会改选作出决议,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改聘作出决议,并完成章程修改及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登记)之日。
全体新股东	指	完成本次交易后持有安维士股权的股东,包括峰和能源、陈天澍、丙方及王炯、张华、卢一文,共八方股东。
鹏信资产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鹏信资产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83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福建签署了《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福建按照50%∶50%股权比例成立峰和能源,并将峰和能源作为收购南京安维士51%股权的实施主体。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1日的公告。

2021年12月29日,峰和能源与股权出让方、丙方、南京安维士在中国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根据股权并购协议,股权出让方六方将共计51%的南京安维士股权转让给峰和能源,转让价格为40,290万元。

2、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峰和能源是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福建按照50%∶50%股权比例成立的合资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也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将其作为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

安倍信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3.1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安倍信为持本公司重要子公司10%以上权益的关联人。同时,根据股权并购协议,安倍信作为股权出让方,将其持有的南京安维士26.9%股权转让给峰和能源。

由于现阶段本集团投资成立峰和能源的主要目的是将峰和能源作为收购南京安维士51%股权的实施主体,本公司参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就投资成立峰和能源和收购南京安维士51%股权安排审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安倍信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23.17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安倍信为持本公司重要子公司10%以上权益的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安倍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方芳;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669号06幢;注册资本:25,782.1235万元;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安倍信的最大股东为自然人翟淑萍,拥有其49.98%股权。

根据安倍信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安倍信的资产总额约为37,068万元,净资产约为15,863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41万元。安倍信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近三年无新增投资项目。

安倍信第三大股东为自然人陈天澍,拥有其7.53%股权,并担任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级顾问。

本集团和安倍信及其股东无其他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与安倍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南京安维士的51%股权,该权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等)。南京安维士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卞维彬;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研发总部园1栋11楼,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国内外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含偏航、变桨齿轮箱)提供检查维修、返厂维修、备机销售等运维服务。

于本公告日,南京安维士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
2	陈天澍	15.20%
3	南京中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3.45%
4	王炯	12.40%
5	陈震兴	10.00%
6	南京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7	卞维彬	5.70%
8	徐泳	2.70%
9	张华	2.10%
10	成功	1.60%
11	王瑞芳	1.40%
12	卢一文	0.55%
	合计	100%

本次交易为股权出让方(包括安倍信、南京天图、陈震兴、陈天澍、成功和王瑞芳共六方)将共计51%的南京安维士股权转让给峰和能源,本次交易前后南京安维士的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转让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	—	51.00%
2	南京安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	26.90%	0
3	陈天澍	15.20%	3.10%	12.10%
4	南京中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3.45%	—	13.45%
5	王炯	12.40%	—	12.40%
6	陈震兴	10.00%	10.00%	0
7	南京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0%	0
8	卞维彬	5.70%	—	5.70%
9	徐泳	2.70%	—	2.70%
10	张华	2.10%	—	2.10%
11	成功	1.60%	1.60%	0
12	王瑞芳	1.40%	1.40%	0
13	卢一文	0.55%	—	0.55%
	合计	100%	51.00%	100%

南京安维士主要从事风机运维行业的齿轮箱细分运维服务,为国内外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含偏航、变桨齿轮箱)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受政策支持,我国风电行业发展迅速,风电机组市场存量规模巨大且仍在快速增长,带动了风机运维市场需求。齿轮箱是国内主流风电机组的核心部件,技术含量高,长期高频运作,属于故障率较高的核心部件之一,这为齿轮箱的专业化运维服务带来了巨大需求和市场。南京安维士从事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多年,具有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骨干保持稳定,已拥有70余项专利,数项产品获得国家高新产品认定及行业专门机构认证,与国内主流风电运营商及风电设备和机组制造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国内第三方齿轮箱维修业务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根据南京安维士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两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无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按中国会计准则,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个月
营业收入	592,631.04	611,073.27	305,003.00
净利润	55,477.43	61,389.60	26,18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477.43	61,389.60	26,187.45
	于2019年12月31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于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19,903.09	782,208.61	743,651.25
负债总额	473,448.82	546,807.79	486,580.83
资产净额	246,454.27	235,400.82	257,070.42

本次交易完成后,峰和能源可以对南京安维士实现控制。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福建各持有峰和能源50%股权,峰和能源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南京安维士也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价格及其他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南京安维士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含偏航、变桨齿轮箱)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维服务。本集团综合考虑了风电运维专业服务的发展空间、南京安维士在齿轮箱运维行业的经验和能力、收购事宜对本集团拓展风电一体化产业链的意义等,作为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的主要考虑因素,并参考了鹏信资产编制的评估报告。

2、新能源公司已聘请了鹏信资产对南京安维士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评估。鹏信资产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次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南京安维士100%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标的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资产基础法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既考虑了各项资产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鹏信资产最终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前提主要包括: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委托人和/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数据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3) 假设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数据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

(4) 除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5) 除在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

(6) 评估中有关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数据、未来收益预测等已由被评估企业提供。估值师利用其所收集了解到的同行业状况,结合被评估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就其合理性进行了适当分析。

基于以上前提和假设,本次评估以被评估企业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通过分析其收入、成本、财务结构以及业务发展趋势和增长变化情况等,对南京安维士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了测算,预期南京安维士各年度营业收入和企业自由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年)	营业收入	企业自由现金流
2021	51,870.00	-2,435.12
2022	56,700.00	4,835.11
2023	61,440.00	6,182.37
2024	66,070.00	6,919.54
2025	70,510.00	7,490.05
2026	74,040.00	7,728.45
2027年及以后为永续期注	74,040.00	8,409.96

注:假设2026年以后为永续期,至永续期,公司经营达到稳定,营业收入维持2026年的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稳定。

本次评估中,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为11.13%。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的估算,是在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回报率等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综合估算股东权益资本,并参照南京安维士的资本结构等因素,综合估算南京安维士的股权权益率,进而综合估算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进行计算。

基于以上前提和假设,南京安维士100%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79,060.72万元,相对南京安维士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约增值2.4亿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溢价。有关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鹏信资产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鹏信资产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第三方,具有独立性。

3、根据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南京安维士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79,060.72万元。经计算,其51%股权的价值相应为40,320.97万元。

由于南京安维士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集团和国家电投福建通过峰和能源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根据鹏信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南京安维士的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南京安维士的价值及交易价格。双方确定以人民币7.9亿元作为南京安维士100%权益的估值,对应本次交易的51%权益的对价为40,290万元。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新能源公司需要按在峰和能源的持股比例相应实缴20,145万元出资。本次交易的对价与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对价及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存在溢价,主要原因是南京安维士经过多年经营已形成较强的盈利能力,拥有齿轮箱运维行业的专业管理团队和较强的风机传动链技术能力,其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在齿轮箱维修业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已拥有较稳定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在国内齿轮箱运维市场已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声誉,账面净值并没有反映其盈利能力及管理团队、技术专利、市场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日期:2021年12月29日。

2、协议主体:峰和能源(甲方,作为股权受让方);安倍信、南京天图、陈震兴、陈天澍、成功和王瑞芳共六方(乙方,作为股权出让方);南京中源、徐泳和卞维彬(丙方);南京安维士(为标的公司)。

3、交易标的:南京安维士51%的股权。

4、交易内容:根据股权并购协议,峰和能源同意向安倍信、南京天图、陈震兴、陈天澍、成功和王瑞芳共六方收购,而该等六方股权出让方同意向峰和能源出让南京安维士合计共51%的股权。

5、交易价格:40,290万元。为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公司需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按在峰和能源的持股比例相应实缴20,145万元出资。

6、对价支付及权益交割安排:

(1)在首次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峰和能源向股权出让方(全部六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30,090万元。

(2)在南京安维士与其客户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在现有的原三包合同基础上,续签不低于现有维保合作规模的服务外包合同至2025年12月31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峰和能源向股权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款,为10,200万元。

7、分红约定

(1)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安维士的未分配利润102,777,124.92元归属于全体新股东,退出股东对该未分配利润不再主张任何权利;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损益归属全体新股东。

(2)南京安维士每年分红金额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60%。

8、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交易双方签订并于以下条件均获得落实之日起生效:

(1)股权出让方和丙方应确保南京安维士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保持稳定,并安排指定的全部5名管理人员以及另外13名管理人员中的至少11人与南京安维士签订了期限不少于4年的劳动合同以及期限不少于2年的竞业禁止协议;

(2)股权出让方和丙方应确保南京安维士与其并购顾问签约终止一份于2020年9月7日签署的并购顾问协议;及

(3) 峰和能源、本公司、国家电投福建批准股权并购协议及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项生效条件已被满足。

9、股权交割约定:自股权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股权出让方(全部六方主体)应一次性将所持51%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峰和能源名下,在南京安维士完成变更《股东名册》并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的更新备案,以完成股权交割。

完成股权交割是峰和能源首次付款条件之一,因此,不存在支付后股权无法过户的问题。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收购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11、适用法律:中国法律。

五、业绩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安维士仍由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继续经营管理。陈天澍及丙方(南京中源、徐泳、卞维彬)承诺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三个会计年度内,南京安维士经审计的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300万元、5,910万元、6,610万元。

如果南京安维士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能达标,则由陈天澍及丙方向峰和能源补足峰和能源按照持股比例应获得的股东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如果南京安维士任一年度净利润超过上述标准,峰和能源同意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将超出部分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不超过35%)作为激励由南京安维士分配给陈天澍及丙方,陈天澍及丙方可对该激励分配具体方案形成建议案提交南京安维士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以交通基础设施和大环保产业为两大主业。风力发电(清洁能源)属于本集团大环保产业下的一个细分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风电市场发展广阔,从而为风电运维专业服务带来了巨大需求和市场。南京安维士从事国内齿轮箱运维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风机传动链技术能力,其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在齿轮箱维修业务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本集团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成立合资公司以合理价格控股收购南京安维士,一方面可与行业龙头企业进行协同合作,共同拓展清洁能源后运维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本集团风电一体化产业链,扩大本集团的盈利基础,符合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合营公司章程和股权并购协议的条款是协议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属公平合理,项下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的议案》。于本项交易中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有关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的一致通过。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认可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及公平性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结论性意见为: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表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于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安倍信未发生任何交易事项。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3、鹏信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8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514,743,988股的0.0924%,涉及激励对象19人,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7,300股,回购价格为6.4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8,500股,回购价格为5.395元/股。根据《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70号),回购资金总金额为3,025,424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2021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14,743,988股变更为514,268,188股。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的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万股,获授人数为50人。

7、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5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万股。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0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9.76万股。

9、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44元/股调整为11.3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72元/股调整为5.66元/股。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2.96万份股票期权,以5.66元/股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

12、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2.9550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2.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50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股。

14、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9.9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53万份。

16、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3.36元/股调整为13.295元/股,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8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66元/股调整为5.595元/股。

17、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95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8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5万股。

18、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9、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3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54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0.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0.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1、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95万份股票期权。

22、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4月9日期限届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9.955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3、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8,200份;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238,200股;注销1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51,800份;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300股。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51,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50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2,500份,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10人(首次授予9人,预留授予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42,500股,预留授予部分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500股。

综上,本次公司共计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475,800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14,703,7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7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调整结果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2元/股调整为6.42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595元/股,调整为5.395元/股。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7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726,92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14,726,924.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10月27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9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58万股。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75,8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251,12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贵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人民币3,025,424.00元,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475,8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2,549,624.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726,924.00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4,349,993.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6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62,250.00元,由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681.00元,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未经审验。经复核,贵公司已收到28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合计人民币4,767,558.7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2,250.00元,扣除利息及手续费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05,101.36元;社会公众将持有的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316,700.00元转换为社会公众股14,681.00股,每股面值1元,分别自"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入"股本"14,681.00元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00,803.36元。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251,124.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514,251,124.00元。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办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737	0.13%	-475,800	180,937	0.04%
高管锁定股	158,437	0.03%		158,437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8,300	0.10%	-475,800	22,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087,251	99.87%		514,087,251	99.96%
三、总股本	514,743,988	100%	-475,800	514,268,188	100%

注:公司目前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及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期,股本会发生变动,股本结构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的数据为准。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债券代码:128124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1.3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1.3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2月3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970号文"批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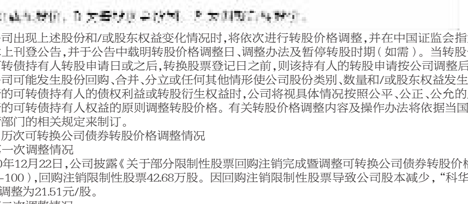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调整情况

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68万股。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减少,"科华转债"转股价格由21.50元,调整为21.51元/股。

2、第二次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行权并完成过户的累计股数为339,75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317,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62%,行权价格为13.295元;预留授予部分行权股数为22,25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4%,行权价格为11.315元。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30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成了1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合计注销475,800股,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447,3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87%,回购价格为6.42元/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8,500股,占前次调整价格后公司总股本的0.006%,回购价格为5.395元/股。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科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1+k1+k2)=[21.30+6.42\times(-0.087\%)+5.395\times(-0.006\%)]/(1-0.087\%-0.006\%)=21.31$元。

综上,调整后的"科华转债"转股价格为21.3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